

只管装修开业,不管空气质量

# 卖场空气刺鼻熏“哭”顾客

文/片 本报见习记者 杨林

很多商场刚刚装修完,空气质量不达标就匆忙开业,带来很多健康隐患。25日,青岛市卫生监督局对三处大型商场进行了卫生检查,发现存在无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员工健康证件失效或缺失、特殊产品没有卫生批件等问题。



卫生执法人员现场查出众多品牌饮水机没有卫生批件。

## 1 急着开业,商场变成“毒气室”

24日,青岛市卫生监督局接到市民投诉电话,反映在南京路一家大型家电卖场购物时,出现皮肤发红、溃烂,眼睛流泪等不适症状,该市民怀疑这是因为商场刚装修完就营业,空气被污染引起的。

25日,记者跟随青岛市卫生监督局工作人员来到该卖场,一进门就闻到一股装修材料散发的刺鼻味道。卖场陈经理告诉记者,店内4月7日至26日进行了装修,4月28日卖场就开始营业。

青岛市卫生监督局工作人员要求卖场出示《空气质量和集中空调检测报告》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时,陈

经理称他们商场只是一家分店,只负责经营,不保留相关证件。卫生监督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凡是刚装修完的公共场所,必须要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空气质量检测,等到检测合格,才能开业。这家卖场显然是急于开业,致使装修污染保留至今。

无独有偶,青岛市卫生监督局在对家乐福辽阳路店进行卫生检查时,该超市也未能拿出《空气质量和集中空调检测报告》,负责人表示空气质量检测工作已经做过,正在等结果。对此,执法人员要求其限期提供《空气质量和集中空调检测报告》。



创城在行动

## 环境卫生问题 拨12319反映

本报5月25日讯(记者 孟艳) 为打造全国最洁净城市,市政公用局在12319热线开通环境卫生整治专线,即日起,市民可随时拨打12319热线反映垃圾桶、卫生死角、环卫保洁、垃圾处置、环卫车辆、公共厕所、建筑垃圾、前海一线卫生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市政公用局将采取领导定期接线等方式,听取市民反映的问题,并严格落实第

一时间“快研究,快落实,快办理,快沟通”的“四快”处理机制,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每日检查、每周巡查、公开曝光、定期考核”四项制度,将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纳入月度考核,并与“以奖代补”经费挂钩。

同时,市政公用局在青岛新闻网开设专栏,市民也可通过网站反映这方面的问题。

## 建委开通6部监督电话

本报5月25日讯(记者 宋珊珊) 大于200天市容环境十大整治行动中,市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铁路两侧环境整治、园林绿化水平提升、市区市政道路综合整治和建筑工地整治。25日,市城乡建设委公布了6部投诉电话,欢迎市民对环境整治问题进行监督。

其中,对铁路两侧的绿化、建筑外立面修整等有问题的市民可拨打投诉电话:86679107。对浮山综合整治、拆墙透绿、山头景观整治等方面有问题的市民可拨打监督电话:82868684。

市政道路综合整治由市城乡建设委城建处、市政工程管理处负责,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的修整,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的整治,新建快速路、桥隧接线两侧环境整治等内容。投诉电话:85715360。

建筑工地整治由市城乡建设委建筑工程管理局、市政工程管理处、房地产开发管理局负责,对施工现场围挡管理、扬尘治理、噪声整治等有问题的市民可拨打投诉电话:建筑工程处85061282,市政工地85715360,拆除工地88727012。

## 市南开通城管“110” 集中整治脏乱差

本报5月25日讯(记者 刘丹) 在青岛市召开市容环境十大整治行动动员大会后,市南区迅速行动,实施联动整治环境新举措,开通环境卫生投诉热线,集中整治脏乱差。

为整顿市容,市南区大力开展城管工作的一系列举措,对各个社区脏乱差现象进行集中整治,重点推进华严路市场、新湛路小吃街等6个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治,严格加强路边各类摊

点管理,坚决取缔各类流动摊点,店外店和占道经营行为,另外还将对乱贴乱画、发布非法广告等行为严厉查处。

开通“居民信箱”、“城管论坛”等信息平台,24小时接听居民群众对城市管理问题的监督举报。并开通城管“110”即85888037电话,专门受理环境卫生投诉和建议等,使各类环境问题都能有效处置解决,还居民群众一个整洁有序的经营环境。

## 2 “超龄”使用,健康证明成摆设

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培训证方可上岗,健康体检需每年进行。

在家乐福辽阳路店,在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供的职工健康证明中,

记者看到,6名超市工作人员的健康证2010年已经到期,但这6人仍在超市的岗位上工作。执法人员要求超市限期整改。

在某电器卖场东部商城,执法人员要求卖场负责人出示所有员工

的健康证明时,该负责人竟然一张也提供不出来,卖场工作人员均为无证上岗。

对于出现涉及健康证问题的公共场所,执法人员要求负责人限期提供工作人员新的健康证明。

## 3 无视安全,不知涉水电器要卫生批件

涉水电器直接关系到使用人员的个人安全,按照规定,涉水电器必须有有效的卫生批件。在接受检查的家电卖场,记者看到,各品牌的饮水机、净水机等涉水电器琳琅满

目,产品宣传广告随处可见,就是不见这些产品的卫生批件。当检查人员向卖场负责人索要涉水电器的卫生批件时,对方竟不知道涉水卫生批件为何物。

卫生监督局的工作人员已经要求该卖场负责人限期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并提供涉水产品卫生批件。

## 45辆外地冒烟车上了黑名单

来青再发现冒黑烟将被处罚

本报5月25日讯(记者 杨宁 赵波) 截至25日,旅游旺季汽车尾气专项整治行动启动20多天来,共有45辆外地来青车辆被发现冒黑烟。另外,针对机动车尾气污染,青岛市将实行黄标车提前淘汰的鼓励机制。

25日上午9点30分,在东海路与福州路路口,市南交警和市南环保局开展了针对机动车尾气检查的专项活动,在不到半小时的时间内,十几辆经过环保检测的车辆因没有贴标识被拦下检查,交警提醒经过环保检测最好将标识贴在挡风玻璃上。9点35分左右,一辆调味品公司的中巴客车被拦下检查,结果发现车辆没有经过环保检测,交警对该车司机进行了罚款200元,扣3分的处罚。

青岛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针对外地来青车辆环境违法行为,全市建立了外地冒黑烟车辆信息管理制度,对首次查出

的冒黑烟外地车辆,将被警告。在路途中再次发现已列入名单中的外地冒黑烟车辆,将由公安部门依法当场进行处罚。

据介绍,5月—10月,青岛市环保局、公安局、交通委在全市联合开展旅游旺季汽车尾气污染专项整治活动。专项行动以本市和外地从事旅游及运输行业的车辆为重点,严查五类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包括未取得相应的环保标志进入排气污染防治交通管制限行区域,伪造、变造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行驶时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以及在用机动车无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上路行驶等。

截止到5月21日,全市共开展旅游旺季路查68次,检查车辆5053辆,发现无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车辆168辆,冒黑烟车辆60辆(外地冒黑烟车辆45辆),处罚172辆,罚款3.44万元。

### 相关链接

#### 黄标车将“下岗”

本报5月25日讯(记者 杨宁) 25日,记者从市环保局了解到,自7月1日起,全市实施轻型汽油车污染物国IV排放标准,不符合标准的轻型汽油车,机动车销售企业将不得销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手续。

据了解,目前相关部门已经制定了黄标车提前淘汰经济补贴政策,对提前淘汰高污染黄标车的车主给予一定标准的经济补贴。该项政策预计近期会正式出台。

今年下半年,全市将在市南区沿海部分区域实施高污染黄标车限行。本市注册登记以及外地驶入的高污染黄标车和无环保标志的车辆,将不允许在上述区域行驶。6月上旬,将召开限行听证会。

## 中型商场将全设投诉台

本报5月25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贺长泽) 25日,市工商局召开整治市场环境动员大会,确定将打击假冒伪劣、无照经营清理、市场监管、消费维权和食品安全监管五项作为专项整治内容。要求500平方米以上的中型商超,市场全设投诉台,无照经营投诉3日内处理,食品投诉7日内解决。

青岛市工商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国华介绍,对于食品方面的投诉,12315和10109315开通了快速处理通道,确保在7日内给予回复和解决。对发现的无照

无证经营行为,市工商局要求各分(市)局在3日内处理,不属于工商管理范围内的,也必须在3日内录入系统并函告相关部门。

工商部门要求全市营业面积6000平方米以下、500平方米以上的中型商超,市场设立投诉台,配备经过培训、熟悉业务的专兼职消费纠纷处置人员,同时督促经营者做出“无障碍退换货”和“先行赔付”的承诺并公示。所有负责人员将入网登记备案,一旦某领域出现问题可直接找到负责人。